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及授權實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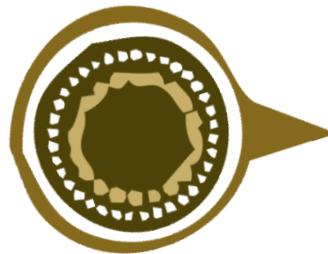
畫面提供 迪士尼影業

台北市



滿州
17-20

動畫電影涉歧視原民 竊取文化智財謀利



簡報大綱

- 壹、傳智條例簡介
- 貳、疑似侵權案例
- 叁、如何合理使用
- 肆、結語
- 伍、Q&A





壹、傳智條例簡介



— | 法制沿革



立法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

94年2月5日公布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法制沿革

立法目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96年9月13日通過

第 11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奉行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這包括有權保持、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如.....等等。
2. 各國應通過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有效機制，對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或在違反其法律、傳統和習俗的情況下拿走的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宗教和精神財產，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原物。

第 31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保持、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體現方式，以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表現形式，包括....。他們還有權保持、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體現方式的知識產權。
2.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確認和保護這些權利的行使。

—| 法制沿革

法規制定

96.12.26
原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104.1.8
原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

104.3.13
原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4.11.12
原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作業要點

104.11.13
原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標記授與及管理作業要點
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作業要點

一 | 法制沿革

推動歷程

97年

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

99年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執行傳智條例相關子法草案編修

100至102年

輔導14族群提出傳智專用權申請案，試行子法可行性

104至108年

輔導12族群提出95項傳智專用權申請案

二|法規內涵

智慧創作種類【傳智條例§3、傳智實施辦法§2】



二|法規內涵

專用權標記

「整體」
意義為永恆山海的守護者

「羽毛」
象徵崇高地位，具有保護部落的意義，代表原民族的山林文化

「海洋」
象徵孕育與激盪各原住民文化生活、祭儀與歌舞的搖籃，代表原住民族的海洋文化



「無限符號」
象徵從古至今的創作者以無線循環與不斷重生的創造形式來傳承文化智慧

二|法規內涵

智慧創作專用權利【傳智條例§10】

人格權

- 專有公開發表
- 專有表示專用權人名稱
- 專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

財產權

- 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前項之權利
- 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

二|法規內涵

相關法規比較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專用權

- 集體性權利
- 永久性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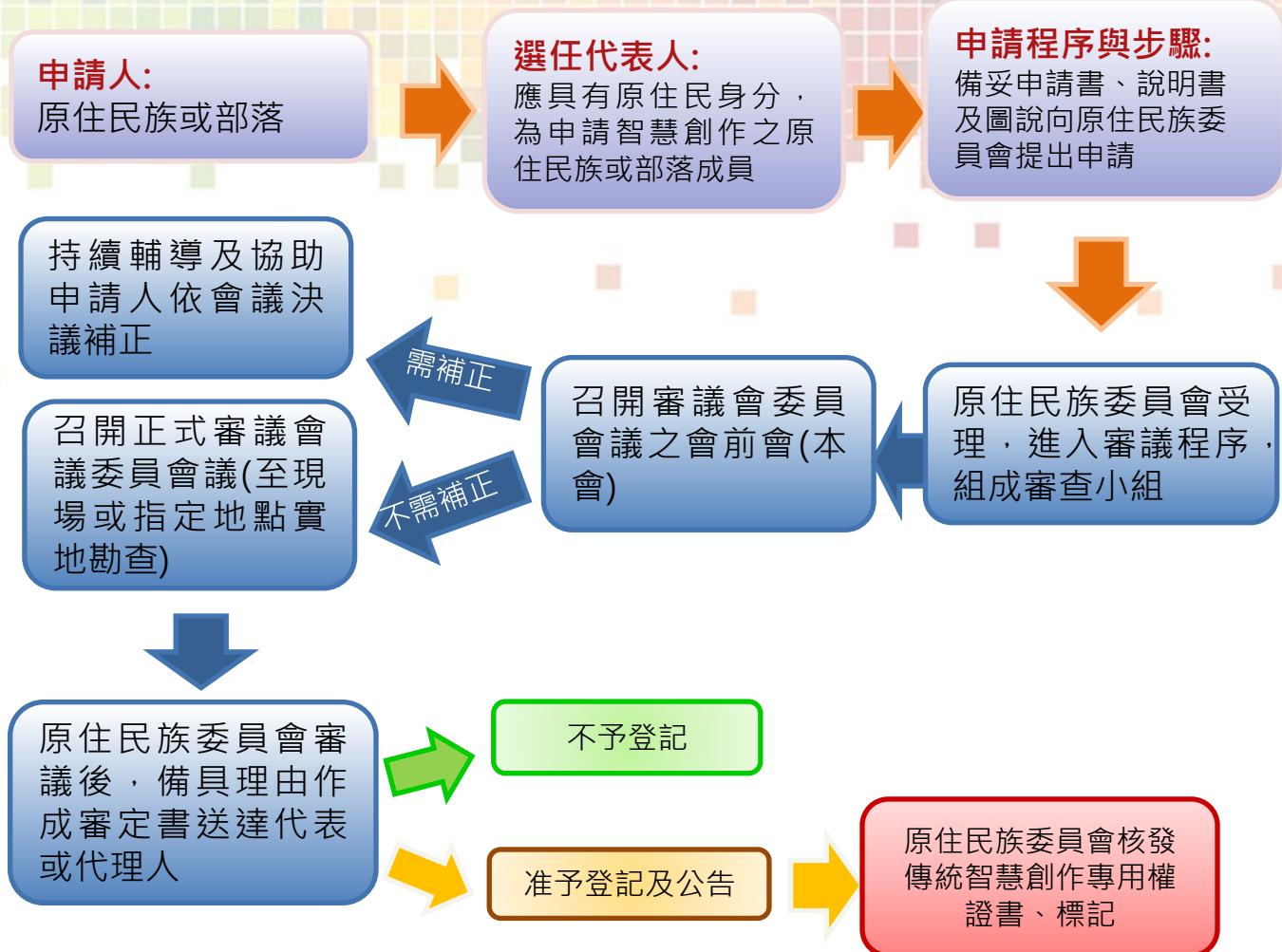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

(著作、商標、專利)

- 個體性權利
- 無永久性保護

三 | 審查機制

審議程序



三 | 審查機制

認定基準【傳智實施辦法§23】

「與社群之關聯性」

1、足以表現出應認定歸屬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及應與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環境、文化、社會特質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足以代表其社群之特性。

「歷史性」

2、應具有世代相傳之歷史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成果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但申請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應說明申請時對於該智慧創作之管領及利用狀態。

「客觀性」

3、應能以客觀之形式表現，且不以附著於特定物質或材料者為限。

三 | 審查機制

專用權歸屬【傳智條例§7】

「申請人」

1、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申請人及其他族群」

2、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全部原住民族」

3、智慧創作不能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應登記為全部原住民族，並自登記之日起，由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四 | 執行成果

案件受理情形

【以民族別分】

序號	民族別	件數
1	阿美族	28
2	賽德克族	20
3	鄒族	18
4	賽夏族	13
5	排灣族	11
6	魯凱族	9
7	邵族	7
8	噶瑪蘭族	6
9	拉阿魯哇族	5
10	卑南族	4
11	布農族	4
12	卡那卡那富族	3
13	撒奇萊雅族	3
14	達悟族	2
合計		133

【以種類分】

序號	種類別	件數
1	歌曲	50
2	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40
3	宗教祭儀	36
4	圖案	22
5	舞蹈	18
6	服飾	13
7	編織	11
8	民俗技藝	9
9	雕塑	7
10	音樂	2

【備註】各申請案種類不以1類為限，故種類件數總和與申請件數總和不同。

四| 執行成果

專用權審查通過情形

【以民族別分】

序號	民族別	件數
1	賽德克族	18
2	阿美族	12
3	魯凱族	6
4	鄒族	6
5	邵族	6
6	賽夏族	5
7	噶瑪蘭族	4
8	排灣族	3
9	卑南族	3
10	卡那卡那富族	3
11	拉阿魯哇族	1
合計		67

【以種類分】

序號	種類別	件數
1	歌曲	24
2	圖案	17
3	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16
4	宗教祭儀	13
5	舞蹈	12
6	編織	11
7	服飾	8
8	雕塑	7
9	民俗技藝	6
10	音樂	1

【備註】各申請案種類不以1類為限，故種類件數總和與審查通過件數總和不同。

四 | 執行成果

107年2月22日
台中市政府V.S
阿美族馬太鞍部落
簽訂巴拉告捕魚工法
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



專用權授權情形

專用權人	標的名稱	授權單位
阿美族奇美部落	阿美族奇美部落Pawali—Ciopihay歌曲舞蹈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中央教會
阿美族奇美部落	阿美族奇美部落勇士 (Ciopihay) 服飾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中央教會
阿美族馬太鞍部落	阿美族馬太鞍部落Palakaw-巴拉告傳統捕魚 技藝工法	臺中市政府(悅暉行銷)、廣東省 立博物館
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木雕圖紋temiqaI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莊加政建築 師事務所)
鄒族	yxsx no cou 男女傳統服飾	原住民族委員會(悅暉行銷)、原 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tohpixngx(歷史頌)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鄒族特富野社	kuba no cou tfuya /鄒族特富野社男子會所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meesi no ton' u(粟作祭儀)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tamna tikuru (卡那卡那富族 傳統服飾)、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Kanakanavu Mikong(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拉阿魯哇族	聖貝祭之「malalalangu (準備歌)」、 「lualikihli (薯榔歌)」及「mitungusu (跳 舞歌)」祭歌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五| 整體流程



六|遭遇到困難



申請
階段

審查
階段

執行
階段

- 族群人數較多、地域範圍較廣之民族或部落，代表人選任困難
- 部落無相關人力撰寫申請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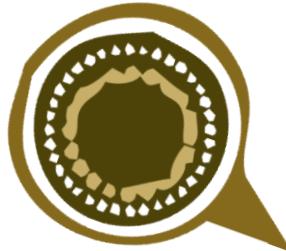
- 申請書表應備內容難以依審議基準加以詮釋
- 部份申請種類難以確認其關聯性或獨特性

- 授權及合理使用之界線難有共識
- 合理使用之認定，缺少完整性之配套措施

七| 精進作為

- 進用專業人才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
- 建置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 辦理非特定對象媒體宣傳及教育單位、公部門課程研習
- 辦理研討會或焦點座談以研修條例及其子法





貳、疑似侵權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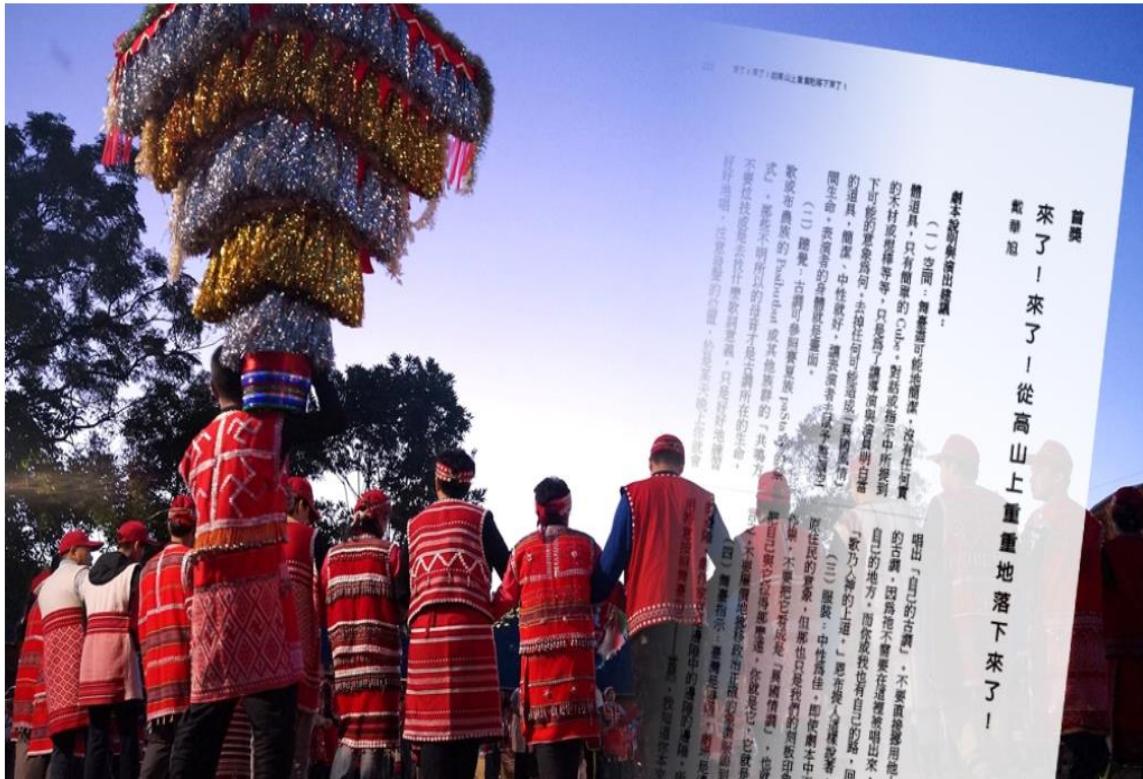


【獨家】原民女神變慾女！台北文學獎首獎爆醜化賽夏族 21日赴部落溝通

讚 2,008 分享 用LINE傳送

黃驥淵 2017年06月20日 20:00:00

SHARE g+ in 媒體小農 捐款灌溉



已連辦19屆的「台北文學獎」，上月底甫公布得獎名單，未料，獎金15萬元的「舞台劇本獎」首獎，因內容涉及醜化賽夏族引發爭議，包括苗栗瓦祿部落、新竹五峰的南、北群賽夏族人近日聯名發聲明，並去函原民會、北市文化局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抗議。為平息風波，據了解，首獎得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學生戴華旭，21日將在北市文化局官員陪同下，赴新竹向賽夏族人溝通、說明。

里約奧運倒數計時10天》奧運開幕曲的台灣原民之聲

2016年07月27日 08:00 中時電子報 江飛宇



1999年12月8日郭英男獲E.M.I.公司頒發兩白金唱片。(右起)郭英男、郭秀珠夫婦。(楊約翰攝)

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有一件與台灣相關的爭議，就是「奧運主題曲侵權事件」。

阿美族老農夫郭英男夫婦特別為此事打了跨國官司，引起各界討論原住民傳統歌曲的著作權問題。

Bringing the World Together - The Centennial Olympics

更多影片

0:20 / 0:29

YouTube

奧運開播畫面

郭英男先生是台東阿美族原住民，很早就因嘹亮的歌聲與獨特的嗓音，成為部落裡重要的領唱者。1988年，郭英男、郭秀珠夫婦甚至應法國的世界文化館（Maison des cultures du monde）邀請，到法國公開演唱阿美族的傳統歌曲「老人飲酒歌」，受到歐洲音樂界的注意。也就是這一段的經歷，有了後來意想不到的發展。

1994年，德國音樂團體「謎」（Enigma），發行單曲「反樸歸真」（Return to innocence），這首歌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女聲主唱的英文歌詞，而另一部分的副歌，正是郭英男、郭秀珠夫婦所吟唱的「老人飲酒歌」。換言之，這是一首融合傳統與現代的特別歌曲。「反樸歸真」迅速得到相當的好評，並獲得1994年美國公信榜（U.S. Billboard Hot）單曲排行榜第4名，以及挪威、瑞士流行音樂榜第1名。但是這首歌在銷售時卻沒有說明副歌的來源，也就是沒有提到郭英男先生的參與。



原先郭老先生並不知道這首歌有他歌聲的英文歌的銷售成績，不過到了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委員會將這首歌定為奧運開幕曲之後，郭先生這才發現他的歌聲已傳唱世界，卻沒人知道歌聲的主人是誰，更不知歌曲的來源就在台灣。因此郭先生決定提出國際訴訟，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

這場跨國訴訟連訟了多年，謎樂團創建者麥可·克雷楚（Michael Cretu）表達了歉意，表示這是他無意之失；另外郭英男先生表達自己訴訟的用意：「只要能讓大家知道這首歌來自台灣阿美族，並且是由我與妻子郭秀珠所唱，就可以了」。於是全球的「返樸歸真」專輯，都會加註主唱是郭英男、郭秀珠夫婦，並致贈白金光碟，象徵雙方正式和解。

2002年，郭英男先生病逝於醫院，15天後郭秀珠也隨夫離世，傳奇歌聲就此成為絕響。不過後來的阿美族傳唱者，仍然會薪火相傳的將這些悠揚的傳統歌曲繼續傳唱，並保存給後世。

(中時電子報)





7-ELEVEN :::: OPEN小將魔法世界::::

7-ELEVEN :::: OPEN小將魔法世界::::

阿里山鄒族OPEN小將支持88水災受災原住民及大家，一起用念力為台灣加油！

前往

儲存

查看已儲存的圖片

分享

相關圖片：



達悟族人怒了！拼板舟遭申請專利 業者聲明：是學校教材

2017/01/25 19:37:00

友善列印

加入好友 G+ A-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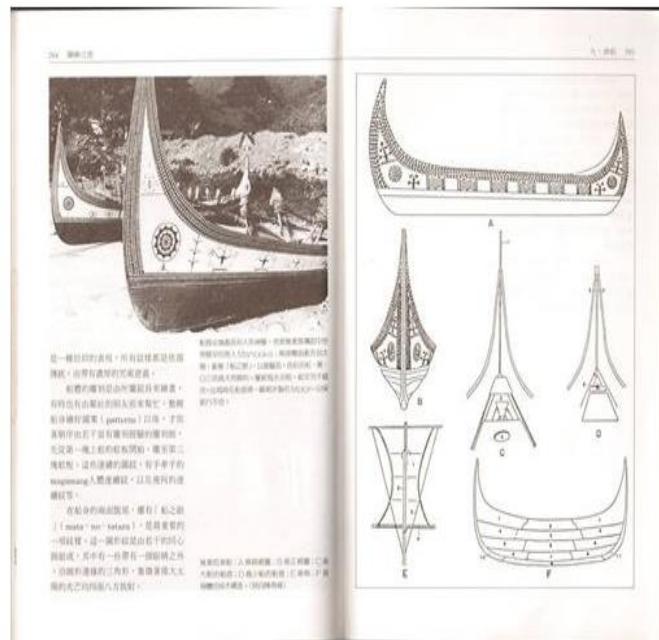
生活中心 / 綜合報導

去年4月，高雄市千益創新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拼板舟」專利獲准，讓蘭嶼鄉民非常氣憤，立委鄭天財也在臉書指控該公司，「不但毫無技術創新可言，更絕非其發明！」蘭嶼鄉公所緊急委託律師了解，不排除行政訴訟。千益則在臉書發出聲明，首先對未事先告知蘭嶼鄉親感到抱歉，但申請專利是為了學生教材，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定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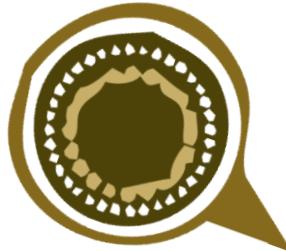
▲千益申請拼板舟為專利。（圖／翻攝自鄭天財臉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查詢系統顯示，去年4月22日，千益創新負責人龔彬、李素貞、龔天發、龔軒4人以共同「發明人」名義，申請拼板舟專利獲准。蘭嶼鄉民認為此舉太惡劣，立委鄭天財則表示，大家都知道拼板舟是達悟族人傳統文化，依智財法不得申請專利，但官方卻核准，痛批「以後粽子的包法也可以申請專利」。



▲立委表示，拼板舟是達悟族傳統文化。（圖／翻攝自鄭天財臉書）

千益創新公司於今日發表聲明，指出公司從未提過「發明」拼板舟，他們申請的專利，是想要製做拼板舟模型作為學生教材，擔心教材模型設計被仿冒，有和專利事務所討論過，確定沒問題後才申請。千益表示，願意和達悟族共同合作，傾力支持開創、推展達悟族文化，並建立回饋機制。



參、如何合理使用





事件之後的反省

涉及原住民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原則

- 105年8月

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

- 106年6月26日

專用權 【傳智條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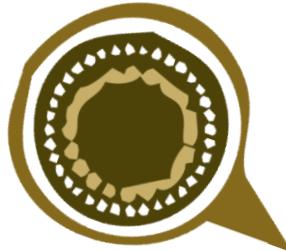
-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前項（人格權）之權利。**
- 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不受前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授權 【傳智條例§13】

-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非營利使用 【傳智條例§16】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一、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二、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三、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
- **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肆、結語





TITIC





Q&A

傳智網 <https://www.titic.apc.gov.tw/>